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貴子弟（女）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請假事宜，煩請家長填寫相關請假說明，以利後續補考作業。

請假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～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假事由：_____

（簡述即可）

【附註：若是公假事由，煩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核】

家長簽名處：_____

下方表格內容由學校方填寫

根據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範 第 12 條

之說明【可參閱背面】，您的孩子補考成績以下列勾選項目採記：

☐ 以 公假 補考之規定採記。

☐ 以 其他原因 補考之規定採記。

【附註：參加補考學生，補考成績不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班級受獎名單】

補考注意事項：

◎ 補考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

◎ 補考地點：☐教務處 ☐其他教室 _____

◎ 補考科目：☐國語 ☐數學 ☐英語 ☐自然 ☐社會

感謝您的配合，若仍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張老師。
（02-24334216 分機：1010）

建德國小 教務處 敬啟

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範(節錄版)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 12 條 若遇學生評量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情況：

- 一、凡本校各年級學生，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，否則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補考試題以該次定期評量原試題為主。
- 三、補考成績視其請假原因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 - (一)因公假（公務機關舉行之比賽或會議，私人機構不在此限）、重病（法定傳染性疾病，並由醫師開立在家休養證明）、直系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經學校核准給假、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三)非前款所列情形，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列計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。

補考成績計算說明：

- (1) 若補考原始成績為 90 分，登錄成績則為 81 分。
$$60 + (90 - 60) \times 0.7 = 81$$
- (2) 若補考原始成績為 55 分，登錄成績仍為 55 分。

(四)凡參加補考學生，其補考成績不列入當次評量受獎名單。

四、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，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：

- (一)公假期間之日常考察成績，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。
- (二)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，得單獨舉行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。

建德國小教務處 敬啟